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于修订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修订前后的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就本次修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- 2、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同意将《关于修订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正合、陈叔平、翁卫华

2019年4月29日